

【11】證書號數：I618040

【45】公告日：中華民國 107(2018)年 03 月 11 日

【51】Int. Cl. : **G09F21/04 (2006.01)** **G06K9/78 (2006.01)**

發明

全 4 頁

【54】名稱：具影像辨識的智慧型廣告宣傳車及其操作流程

【21】申請案號：106101268 【22】申請日：中華民國 106(2017)年 01 月 13 日

【72】發明人：林致祥(TW)；林裕晉(TW)

【71】申請人：亞東技術學院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 2 段 58 號

【74】代理人：黃信嘉；謝煒勇

【56】參考文獻：

TW	I554965	CN	106023803A
CN	205601684A	US	2013/0290108A1
US	2013/0298146A1		

審查人員：白龍華

【57】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具影像辨識的智慧型廣告宣傳車，其包括：一車體，該車體之二側面及背面係分別設有一設置面，且於該至少一設置面上設有一電子顯示幕；至少一影像辨識裝置，設於該電子顯示幕之一側，且該影像辨識裝置包含一攝影機以及一影像辨識模組，該攝影機係電性連接該影像辨識模組，透過該攝影機擷取位於該電子顯示幕前方的觀賞者之至少一影像資訊，該影像資訊經過該影像辨識模組解析後而可取得對應該影像資訊之一特徵資料；及一主機，設於該車體上且分別電性連接該電子顯示幕及該影像辨識裝置，且該主機包含一儲存單元及一處理單元，該儲存單元係儲放有複數個參考特徵資料與複數個廣告檔案影像，且該處理單元電性連接該儲存單元，其中該每一廣告檔案影像係對應該至少一參考特徵資料；使用時，該處理單元於接收該特徵資料後，與該等參考特徵資料進行比對，並根據比對結果決定使用該一廣告檔案影像而傳輸至該電子顯示幕進行播放；其中，該每一設置面分別設有一電子顯示幕，且該每一電子顯示幕一側設有該一影像辨識裝置，該每一影像辨識裝置均電性連接至該主機，使該主機可接收該三個影像辨識裝置所取得之該一特徵資料，經比對分析後而分別在該每一電子顯示幕上顯示不同之該一廣告檔案影像。
2.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具影像辨識的智慧型廣告宣傳車，更包含一網路傳輸單元，設置於該主機內，透過該網路傳輸單元而能自位於遠端之一伺服器下載該一廣告檔案影像，再由該處理單元控制該一廣告檔案影像的播放。
3.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2 項所述之具影像辨識的智慧型廣告宣傳車，其中，該處理單元之比對結果也會透過該網路傳輸單元傳送至該伺服器。
4.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3 項所述之具影像辨識的智慧型廣告宣傳車，其中，該網路傳輸單元係選自如 3G、3.5G、4G、4.5G、5G 及 WIFI 其中之一者。
5.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4 項所述之具影像辨識的智慧型廣告宣傳車，其中，該特徵資料包含臉型、表情等臉部特徵、髮型及其組合其中之一者。
6.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具影像辨識的智慧型廣告宣傳車，更具有一聲光廣播單元，設於該電子顯示幕的一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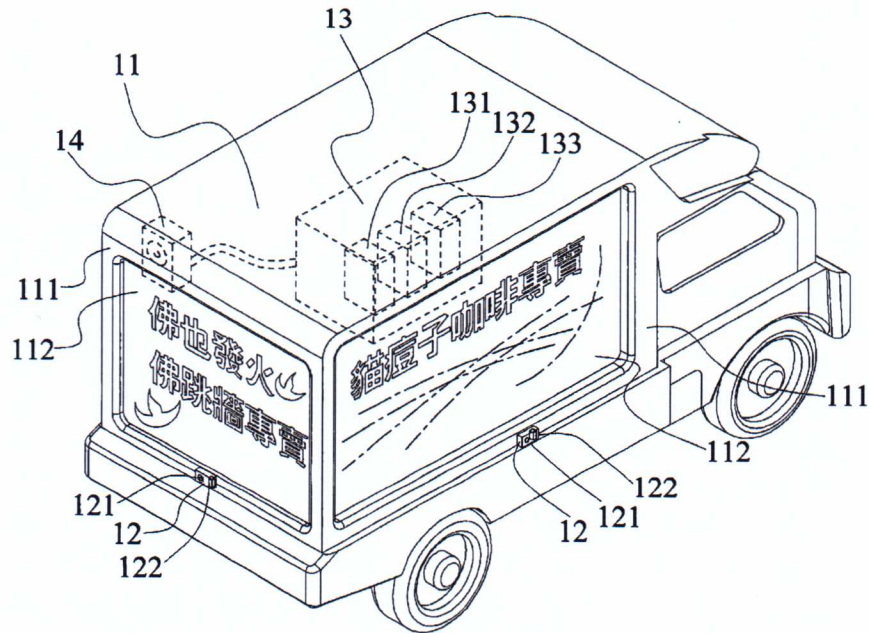
(2)

7. 一種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具影像辨識的智慧型廣告宣傳車的操作流程，其包括下列步驟：取得相對於該電子顯示幕之該至少一觀賞者之該影像資訊；辨識該影像資訊以獲得該至少一特徵資料；比對該特徵資料與該參考特徵資料，並透過比對結果找出最適合之該一廣告檔案影像；及播放該廣告檔案影像。
8.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7 項所述之操作流程，更包含透過網路下載該一廣告檔案影像。
9.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8 項所述之操作流程，其中，該比對結果也會透過該網路傳輸單元傳送至該伺服器。

圖式簡單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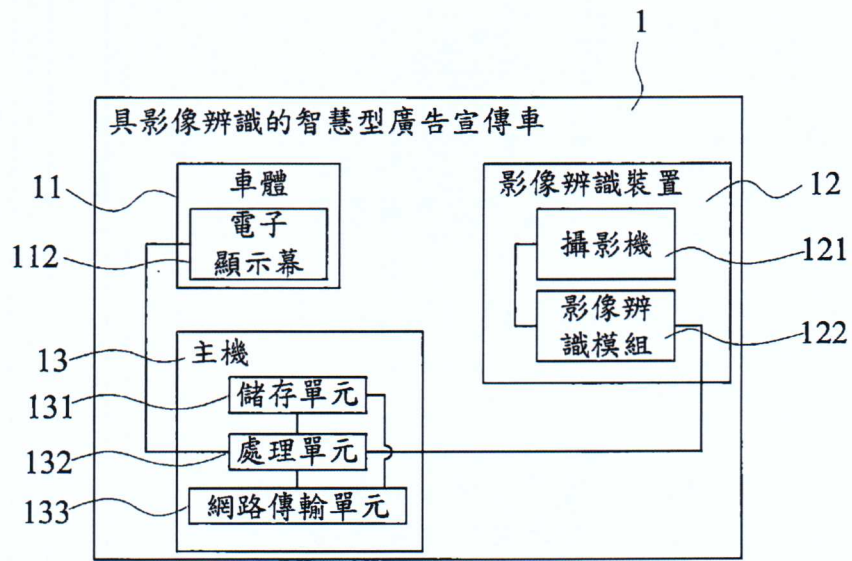
- 第 1 圖，為本創作較佳實施例的硬體方塊圖。
- 第 2 圖，為本創作較佳實施例的結構示意圖。
- 第 3 圖，為本創作較佳實施例使用時的狀態示意圖。
- 第 4 圖，為本創作較佳實施例使用時的操作流程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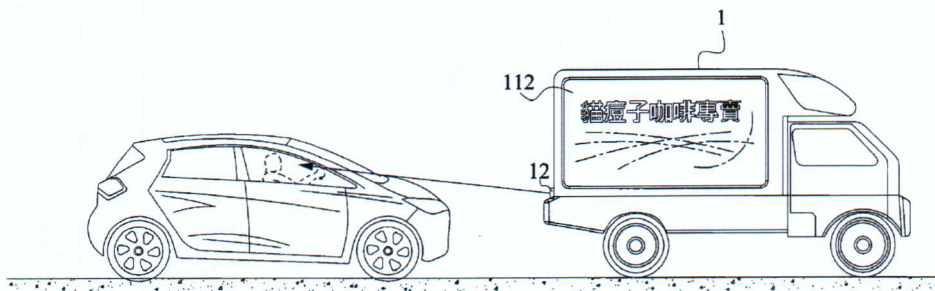


第 1 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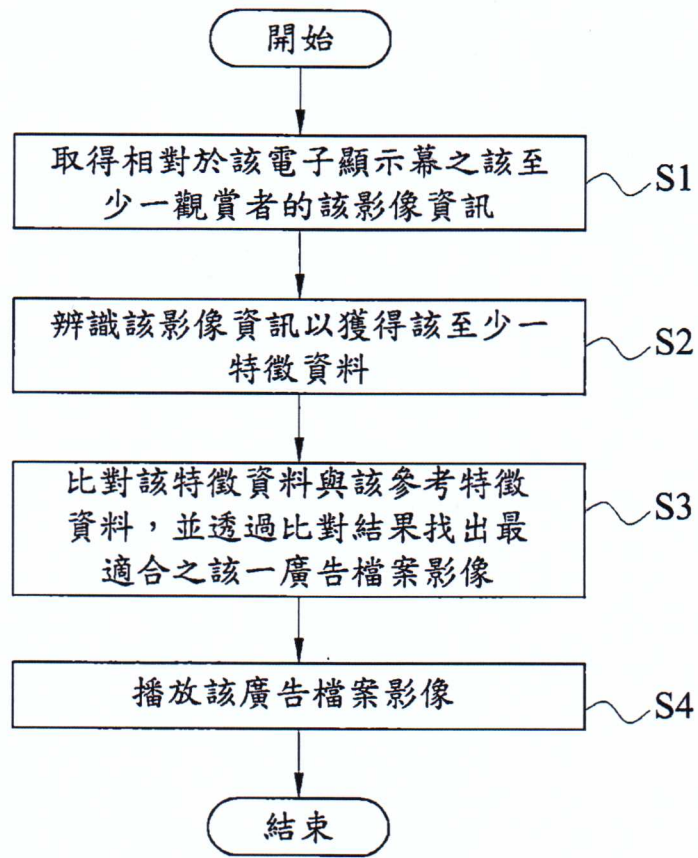


第2圖



第3圖

(4)



第4圖